

培智学校义务教育

唱游与律动课程标准

(2016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

第一部分 前言

音乐是传承人类文化的重要载体，是人类宝贵的文化遗产和智慧结晶。唱游与律动是培智学校进行音乐教育的重要形式，是开展素质教育、实施美育的重要课程，对于开发培智学校学生潜能，促进身心和谐发展，提升生命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一、课程性质

唱游与律动课程是培智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的一般性课程。

唱游与律动课程引领学生进入音乐艺术世界，让学生从优秀音乐作品中得到文化的熏陶和美感的滋养；培养坚强、乐观的人生态度；增强与他人沟通、交往、合作的能力；促进形成正确的价值观。

唱游与律动课程调动学生多感官，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让学生获得基本的音乐知识与技能，提高学生动作的灵活性、协调性，集中注意力，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

唱游与律动课程帮助学生学习、了解和体会音乐作品的情绪情感，激励、唤醒学生的情感共鸣和美感体验，为其平等参与、融入社会和全面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课程基本理念

（一）联系生活经验，强调音乐体验

唱游与律动课程贴近学生的生活实际，利用学生的已有经验，以生动的教学形式增进学习的趣味性，引导学生感受音乐、丰富体验、有效参与，激发学生学习音乐的兴趣，获得内在的音乐感受，愉悦身心，陶冶情操。

（二）重视音乐实践，发展音乐能力

唱游与律动课程重视调动学生多感官体验，积极引导学生主动参与多种形式的音乐实践活动，学习基本的音乐基础知识和技能，发展音乐感受能力和表现能力。

（三）渗透康复理念，帮助融入社会

唱游与律动课程重视学生潜能的开发和功能限制的改善，在各教学内容和环节中渗透康复理念，促进学生听觉、语言、动作能力等方面的改善，培养学生的表现能力、沟通能力、合作意识，为学生更好地参与社会、融入社会提供帮助。

（四）面向全体学生，尊重个体差异

唱游与律动课程强调从学生发展现状和音乐能力发展的规律出发，面向全体学生，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关注学生的个性化需求，因材施教，使每个学生在教学实践中受益。

三、课程设计思路

本课程的设计突出课程的实践性和参与性，以唱游和律动为主要实践活动方式，紧密结合学生生活实际，设计适合学生特点的、生动活泼的教学形式，引导学生主动参与各项教学实践活动，感知音乐与生活的联系，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

本课程由“感受与欣赏”“演唱”“音乐游戏”“律动”四个学习领域构成。各学习领域相互关联，相互渗透，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本课程划分三个学段：低年级段（1~3年级）、中年段（4~6年级）、

高年级段（7~9年级），并按照三个学段分别提出课程目标与内容，呈现递进发展、完整有序的课程结构，体现培智学校唱游与律动课程的整体性和阶段性。

课程标准的“实施建议”部分，对教学、评价、教材编写以及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提出了具体可行的建议，对课程内容的选择和课程资源的开发留有创造和选择运用的空间。

第二部分 课程目标与内容

一、总目标

通过音乐实践活动，在感受、体验音乐美感过程中，帮助学生感受、发现、领略音乐艺术的魅力，学习基本的音乐知识，获得基础的音乐能力，提高学生听觉、认知、语言、动作、沟通交往的能力，促进学生了解音乐与生活的密切关系，培养对音乐的兴趣和对生活的热爱，实现唱游与律动课程在育人过程中的教育和康复功能，达到愉悦身心、发展智能、陶冶情操、健全人格的目的。

二、领域目标与内容

培智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分为三个学段，各课程领域目标和学段内容分别表述如下。

（一）感受与欣赏

感受与欣赏是课程的重要领域，是音乐学习的基础。通过发现、探索大自然和生活中的声响，激发学生兴趣；通过欣赏各种音乐艺术作品，逐步养成良好的聆听习惯，感知音乐作品的艺术魅力；通过用自己的方式表达对音乐的感受和理解，积累欣赏音乐的经验，为参与社会生活中的音乐活动做准备。

标准【1~3年级】

- 1.1 能对自然界和生活中的声响感兴趣。
- 1.2 能对音乐作出反应。
- 1.3 能初步感受声音的强弱、快慢。
- 1.4 初步养成聆听音乐的习惯。

标准【4~6年级】

- 1.1 认识常见的乐器。
- 1.2 能用声音简单模仿自然界和生活中的声响。
- 1.3 能用肢体动作表现形象鲜明的歌曲、乐曲。
- 1.4 能感受二拍子、三拍子的节拍特点。
- 1.5 感受和听辨声音的高低。
- 1.6 能听辨声音的强弱、快慢、长短。
- 1.7 探索打击乐器发出的声响。
- 1.8 欣赏本地区、本民族的儿歌、童谣、乐曲等。

标准【7~9年级】

- 1.1 能对听到的音乐产生联想。
- 1.2 能较长时间专注地聆听音乐。
- 1.3 能伴随音乐演奏打击乐器。
- 1.4 能听辨常见乐器的音色。
- 1.5 用简单的语言、表情、动作表达听到不同乐曲的情绪（如欢快的、忧伤的等）。
- 1.6 能从多媒体中收集自己喜爱的音乐作品，并作出简单描述。
- 1.7 聆听不同国家、地区、民族的儿歌、童谣，初步感受不同的风格。
- 1.8 了解与生活密切相关的音乐（如节庆、礼仪等）。

（二）演唱

演唱是用唱的方式表现音乐作品，是学生易于接受和乐于参与的表现形式。学生通过演唱，表现音乐作品，表达情绪和情感；知道基本的演唱知识，具备基本的演唱能力；在集体演唱活动中提高自信表达的能力。

标准【1~3 年级】

- 2.1 初步练习唱歌的口型和姿势，学习正确歌唱的方式。
- 2.2 能有节奏地念简单的童谣。
- 2.3 能聆听范唱，用自然的声音模仿歌唱。
- 2.4 每学期学唱2~3首简单的儿歌。

标准【4~6 年级】

- 2.1 能用歌声表达问候。
- 2.2 能参与趣味性的练声活动。
- 2.3 能参与齐唱。
- 2.4 每学期学唱3~4首简单儿童歌曲。

标准【7~9 年级】

- 2.1 能基本准确地歌唱，注意呼吸、咬字、吐字。
- 2.2 能有表情地独唱或齐唱。
- 2.3 能采用不同的力度、速度表现歌曲的情绪。
- 2.4 能根据歌曲内容边歌唱边律动表演。
- 2.5 每学期能独立演唱2~3首歌曲。

（三）音乐游戏

音乐游戏是跟随音乐、语言、动作、指令、规则等进行的游戏活动。通过音乐游戏，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的听觉、节奏感、音高感、结构感、创造性等各方面音乐能力的提高。

标准【1~3 年级】

- 3.1 愿意参加音乐游戏活动，体验游戏的乐趣。
- 3.2 在音乐游戏中能对各种声音作出听觉反应。
- 3.3 在游戏中能初步配合音乐作出对节奏、速度、力度的反应。

标准【4~6 年级】

- 3.1 能主动参与音乐游戏。
- 3.2 能听从指令调控自己的位置、动作。

3.3 在音乐游戏中能对节奏、速度、力度、音高等作出基本准确的反应。

标准【7~9年级】

3.1 能进行合作游戏。

3.2 能进行完整的音乐游戏活动，表现对音乐结构、节奏、情绪等的理解。

3.3 尝试改编音乐游戏情境和动作，探索新的游戏规则。

（四）律动

律动是伴随音乐，按节拍、节奏做出简单肢体动作的活动。通过律动活动，感受音乐要素，用各种富有韵律的动作来表现音乐，愿意参与律动创造活动，用自己创编的动作表达对音乐的理解，发展学生的动作协调性、音乐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

标准【1~3年级】

4.1 能随音乐合拍地做各种简单的动作。

4.2 能结合日常生活动作进行有节奏的模仿和练习。

4.3 能配合音乐做简单的表演动作。

标准【4~6年级】

4.1 能随音乐控制、协调、配合肢体的动作。

4.2 模仿自然界和日常生活中有特点的动作。

4.3 学习儿童舞蹈基本动作以及小碎步、蹦跳步、后踢步等基本舞步。

4.4 能随熟悉的音乐进行即兴表演和歌舞表演。

标准【7~9年级】

4.1 能用身体动作表达对音乐的感受。

4.2 学习进退步、十字步、交替步等舞步。

4.3 能模仿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舞蹈中有特色的动作。

4.4 根据音乐的内容和情绪即兴表演。

第三部分 实施建议

一、教学建议

为保证本标准的实施，教师要深入领会课程的基本理念，基于学生生活，遵循学生身心发展与音乐能力发展规律，重视学生的学习过程与参与体验的学习方式，实现课程目标，体现课程价值。

（一）遵循培智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突出课程的特点

教师在教学中，要针对学生发展水平，遵循其发展规律，围绕课程内容开展生动活泼的教学活动。从听赏音乐入手，发展学生的听觉，培养学生的注意力、节奏感和韵律感。教师通过演唱、演奏、语言、动作感染学生，开展生动活泼的教学活动，与学生互动，培养学生对唱游与律动的兴趣和理解能力，让学生获得美感体验，发展学生的感受能力和表现能力。

（二）重视教学目标的设计与整合

教师应重视课堂教学目标的选择和设计，从学生的实际出发，体现唱游与律动各领域内容的整合及有机联系，注重与培智其他课程的整合。无论采用何种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目标都应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在教学过程中渗透康复理念

针对学生的特殊需要，在不同领域的教学过程中，有机渗透康复理念开展活动。教师应积极引导学生全身心投入，通过强调学生对音乐的感知、运动、语言、情绪、行为等方面，促进对学生注意力、语言能力、感知觉能

力、肢体协调能力等方面的改善与康复。丰富学生内心体验与情感，让学生体验愉悦的情绪，获得与他人合作的机会，促进学生社会性的发展。

（四）调动社会资源，引导学生参与音乐实践活动

在教学中，教师应紧密联系学生生活经验，调动家长、志愿者等社会资源，积极引导学生参与生活中各种综合性艺术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终身热爱音乐的兴趣。引导学生参加校内各种综合音乐会，如六一儿童节、新年文艺晚会等；参与生活中的音乐活动，如听音乐会、观赏广场演出、参与广场舞和民俗活动等。

（五）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信息时代的多媒体教学扩展了现代特殊教育教学的资源，是特殊教育的有效辅助手段。教师应努力掌握现代信息技术，针对学生的个体差异，合理使用学生生活中较常见的影视、广播、网络等音乐资源，利用现代教育技术中视听结合、声像一体、形象性强、信息量大、资源宽广等优点为教学服务。

（六）因地制宜实施本标准

我国是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多民族国家，各地区、各民族和城乡之间存在差别。各学校 and 教师应结合本地区、本民族和本校的具体情况，利用当地的课程资源，营造良好的校内外音乐环境，丰富具有地域文化和民族特色的教学内容，因地制宜地把握各领域教学内容的弹性尺度。

（七）教学实施具体建议

在感受与欣赏教学中，应充分调动学生的多感官体验，引导学生感受、体验、表现音乐的元素和情感。激发学生听赏音乐的兴趣，逐步养成聆听音乐的良好习惯，积累感受与欣赏音乐的经验。感受美感、情感的同时要尊重学生的独立感受与见解，鼓励学生勇于用适合自己的方式表达个体的感受和体验。

演唱是教学的基本内容。针对学生特点，在教学中要重视歌词教学，帮助学生理解和记忆歌词。重视演唱姿势、呼吸方法的要求，采用模唱、跟唱、接唱、听唱等方式，调动演唱的积极性，增强演唱的自信心。同时注意

学生变声期的嗓音保护。

音乐游戏具有愉悦性和群体参与的特点。学生在音乐中按照规则玩游戏，学会倾听音乐，积累音乐素养，促进学生认知功能的改善，提高学生的沟通能力，扩展人际互动。根据学生特点，可从比较简单的无主题音乐游戏开始。选择有主题的音乐游戏时，教师应整体把握游戏的内容、角色、情节等，使其尽量与学生生活经验接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律动是利用音乐改善、提高学生动作协调能力的重要途径。教师应结合学生能力情况，根据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学生的身心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可以与说、唱、奏相结合，也可以与儿童歌舞表演、集体舞和音乐游戏等活动相结合，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活动，鼓励学生以自己的方式表达对音乐的理解，促进动作协调性的发展。

二、评价建议

唱游与律动课程评价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学生发展，改善教师教学。教师要依据课程标准要求和学生发展特点，合理设计评价目标、评价内容与评价方式。评价应充分体现育人的精神，贯彻本标准所阐述的课程理念，着眼于评价的诊断、激励、改善的功能。评价应充分尊重个体差异，评价的重点应放在学生自我发展的纵向比较上。教师要用发展的眼光看待每一位学生，运用多种形式的评价方式和手段，使评价成为既反映学生学习过程，又促进学生发展的有效手段。

（一）评价内容

对学生的评价是课程评价的主要方面，应以本标准中各教学领域的内容和要求为基本依据，结合学生特点，全面考查课程内容所涉及的要求。例如：学生对音乐的兴趣爱好和反应；学生在各类音乐实践活动中的参与态度和参与程度；学生对音乐的体验、感受、表现和创造能力；学生认识、理解音乐与生活的联系；学生掌握音乐知识和音乐技能的实际水平等。

（二）评价方式

教师应采取多种适合学生的评价方式，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在唱游与律动课程学习中，关于学生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难以具体量化的一些内容，如对音乐的听赏感知、兴趣爱好、情感反应，参与演唱、律动、音乐游戏的实践活动兴趣，与他人合作、交流等内容可以用较为准确的评述性文字进行定性评价。对可以量化的，如演唱歌曲的数量、律动动作的掌握程度等可以采用定量评价方式。

形成性评价是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感知觉、动作、情感、态度、方法、知识、技能发展变化的评价，在日常教学中可采用观察、谈话、提问、讨论、演唱等方式进行，建议各学校可创造条件，利用“音乐成长档案”“班级音乐会”等形式记载学生在课程学习中的真实情况，体现学生的发展和进步。终结性评价是对学生阶段性学习结果的评价，在学期末、学年末进行，主要采用聆听、演唱、演奏、律动及表演等方式。

（三）评价主体

充分发挥不同评价主体的作用，教师、学生、家长和相关人员都可以是评价的主体，在音乐实践活动中开展学生自评、互评。以上各种形式的评价，都应该既充分肯定学生的进步和成绩，又要找出学生在学习中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方法，以利于促进学生的发展。

三、教材编写建议

唱游与律动教材包括学生用教科书和与之相配套的多媒体教材以及教师用参考资料，是实现唱游与律动课程目标、实施教学的重要资源。

1. 教材编写应以本标准为依据，全面有序地安排教学内容，关注各年段之间的衔接，兼顾各领域内容的关联和相互渗透。教材的容量、难度要照顾多数地区培智学校唱游与律动教学水平。

2. 教材编写应符合培智学生特点，设计丰富的音乐实践活动和游戏环节，与学生社会生活、经验接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3. 教材编写要注意教材中唱游与律动相关知识、技能的准确性、严谨性，重视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乐谱采用简谱，适当降低数量和难度，适度增加图谱、节奏谱的内容。

4. 教材所选曲目应包含传统音乐、经典作品及富有地方特色的童谣、儿歌等，注重继承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与经典，有助于增强学生

的民族自尊心和爱国主义感情。

5. 教材编写应体现时代特点，注意吸收具有时代感、富有现代气息的优秀作品，丰富教材，开阔视野。

6. 学生用教科书编排要图文并茂、色彩鲜明、文字简明、生动活泼富有趣味性，感染学生引发兴趣，帮助学生理解作品内容。

7. 教师用参考资料内容既要有利于教学的规范性，也要有利于发挥教师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与教材相配套的多媒体教材要配合教科书的内容，具有良好品质。

8. 教材编制要在合理安排基本课程内容的基础上，尽量留给地方、学校和教师以开发、选择的空间，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调整和充实，以满足不同学生学习和发展的需要。

四、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的建议

1. 本标准和据此编写的教材是唱游与律动课程最重要的基本资源。学校应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本标准，选择经国家、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教材，依据本标准和教材精心地、创造性地实施课程教学。

2. 地方和学校应结合当地人文地理环境和民族文化传统，开发具有地区、民族和学校特色的课程资源。要善于将本地区民族民间音乐素材（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音乐项目）运用到本课程中来，使学生从小受到民族音乐文化熏陶，树立传承民族音乐文化的意识。

3. 课程的教学设施和设备是实现课程目标的物质保证。应按不同学段的教学需要，建设专用教室、配置专用设备，如打击乐器、钢琴、电钢琴、电子琴，音像器材、多媒体教学设备等。

4. 学校图书馆及教研组应购置音乐书籍、杂志、音像资料等，供教师备课、进修和研究使用；学校的学生阅览室也应配备音乐读物、杂志和音像资料，供学生收集、查找资料使用。

5. 学校的广播站、网站是培智学校唱游与律动课程教育的重要资源，要配合课堂教学，播放健康向上的音乐，拓宽学生的音乐文化视野，形成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应重视家庭和包括网络在内的社会音乐资源对学生音乐爱好、审美情趣的影响。为此，一方面要对学生健康向上的音乐文化生活进行积极引导；另一方面要防止低俗、不健康的负面信息对学生的消极影响。

6. 学生课外艺术活动是课程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师有责任协助学校组织学生利用各种节日、纪念日、少先队及共青团活动日，组织歌咏比赛、文艺汇演、师生音乐会或音乐游戏比赛等。学校要将此类活动纳入工作计划，计入教师工作量，并在场地、设备、经费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证。

7. 重视培智学校音乐师资的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鼓励、支持教师参与各种形式的教学交流活动，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